

95年3月16日場地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7日場地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8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22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22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學年度學生車輛停車繳費區分表**

車輛種類  身份類別	汽車停車費				機車停車費		
	上學期	下學期	暑假期間	押金	上學期	下學期	暑假期間
	九月至 一月申請	二月至 六月申請	七月至 八月申請		九月至 一月申請	二月至 六月申請	七月至 八月申請
	全期 (一學年)	通行證使用期限自核證日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					
四技、二技、 研究所、 博士班學生	2,400	1,200	600	0	700	350	200
臺北專班、 幼教專班學生	2,400	1,200	600	0	700	350	200
學生身心障礙 者	0	0	0	0	0	0	0
外地專班 學生	憑學生證登記入校臨停。			大型重型機車以本校現行 汽車收費標準減半繳費。			
<b>備註</b>				<b>自動繳費申請聯 黏貼處</b> -----			
1. 汽車刷卡(學生證或條碼卡)有效期滿後,如要繼續使用請於到期日前完成申請手續,逾期自動失效。 2. 95年3月16日經場地管理委員會議通過,教職員工生已繳交該年度全期(一學年)停車費者,因故離校得於次年2月28日前持繳費收據、刷卡及通行證至前門辦理退還第二學期停車費。 3. 學生身心障礙者,可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申請車輛通行證。(須檢附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107年3月22日總務會議決議通過,大型重型機車改停校本部前門機車停車場專用停車位及停車申請則以本校現行汽車收費標準減半繳費。							